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 HH19898				
基金简称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5794	
下属基金简 称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794	
下属基金简 称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795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 效日	_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沈少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_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			
其他	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			
) (10	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			
	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本基金为挂钩投资业绩的支点式浮动管理费产品。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新能源主题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机次共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		
投资范围	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		

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 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 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 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 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50%;投资 于新能源主题相关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 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 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和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

2、股票投资策略

(1) 对新能源主题的界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新能源主题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研究分析,投资于符合产业趋势、对国内能源产业平稳发展、转型升级的目标能够起到积极作用的新能源主题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的中长期投资机会。本基金对新能源主题的界定包括与新能源产业直接相关的技术型企业、也包括将相关技术产业化的应用型企业,具体如下:

- 1)新能源的生产:对于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各类能源的生产和利用及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服务。
- 2)新能源运输和存储:包括电池、电容器、逆变器、充电桩、电线电缆、相关交互设备、相关工程建设和运营、智能电网、电网信息化和智能化、以及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制造、集成等。

3)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具体包括新能源整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 池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应用相关行业。

未来如果由于经济发展、技术进步或产业升级造成新能源主题的覆盖 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新能源主题行业的范围进行 动态调整。

(2) A股精选策略

在定性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经营管理能力、人才资源、治理结构、研发投入、创新属性等因素,重点关注符合研发投入大、经济发展规律、政策驱动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的产业和上市公司。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基本面及财务报表信息灵活运用各类财务指标评估公司的价值,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PE、PEG、PB、PS、EV/EBITDA等估值指标以及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投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指标。

(3)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4)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研究方式,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标的。其筛选维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与管理层(例如: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等)、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例如: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产品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定价能力等)、公司业绩表现(例如:业绩稳定并持续、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的能力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元	1. 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 (前收 费)	M<100万元	1. 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 50%	
	7 ⊟ ≤ N < 30 ⊟	0. 75%	
	30日≤N<180日	0. 50%	
	N≥180 ⊟	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1. 50%	
	7∃≤N<30∃	0. 50%	
	N≥30 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5/1 X/14/7/(12.52) 148/4/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	收取方			
固定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或有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超额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 C 0.6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根据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 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 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其他情形按 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 2、本基金或有管理费、超额管理费的计算、支付等相关规定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市场风险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利息收益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4、通货膨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率提高,基金的实际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和回购等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

6、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了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 -管理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策略风险
- -其它风险
- -特有风险
- 1、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 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 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

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 2、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 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 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 差的波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 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 风险。
- 3、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 4、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6、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 7、境外市场的风险。
- 8、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 9、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 10、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 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12、科创板的投资风险
 - 13、发起式基金的特有风险
- 14、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内地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15、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

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 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 400-700-9700]

- 1、《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